

##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 11 时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斯盛能源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斯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协议》议案

议案内容：斯盛能源与申港证券通建立合作关系，积极筹备与开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 审议通过《公司提名股东杜凤芝任监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

(三) 登记地点：

斯盛能源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宝龙五路同乐科技园 B 栋二楼

2、联系电话：0755-89334881

3、联系传真：0755-89334880

4、联系人：于湘勇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会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